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苏泊尔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0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2名，参加通讯会议的董事7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选举 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 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设置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1、苏显泽先生、Thierry de LA TOUR D'ARTAISE 先生、戴怀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其中苏显泽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；

2、陈俊先生、Jean-Michel PIVETEAU 先生和 Nathalie LOMON 女士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其中陈俊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；

3、Hervé MACHENAUD 先生、Jean-Michel PIVETEAU 先生和 Harry TOURET 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其中 Hervé MACHENAUD 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；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苏明瑞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董事长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；根据总经理提名，同意聘任叶继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董事会秘书叶继德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楼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86858778

邮编：310051

电子邮箱：yjd@supor.com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同意聘任徐波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六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程洁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七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方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证券事务代表方琳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区江晖路 1772 号苏泊尔大厦 23 楼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571-86858778

邮编：310051

电子邮箱：flin@supor.com

以上除担任董事外人员的简历附后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

附：简历

苏明瑞先生：中国台湾，1968年生，台湾政治大学企管硕士、台湾交通大学电机工程学士。现任本公司总经理，历任顶新国际集团餐饮事业群首席执行官，永和大王餐饮集团总裁及Tesco乐购超市（中国）执行副总裁等。

苏明瑞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234,000股股份。苏明瑞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徐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8年生，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及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。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，历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经理，靳羽西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上海莫仕连接器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，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

徐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308,750股股份。徐波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叶继德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76年生，中欧EMBA。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兼证券部经理，2015年5月起担任能拓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历任本公司设备科科长、办公室主任、总经理助理。

叶继德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69,588股股份，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叶继德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程洁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83年生，香港大学经济与金融学学士，国际注册内审师。现任本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曾任职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监察审计室、毕马威企业咨询（中国）有限公司。程洁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5,000股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方琳女士：中国国籍，1989年生，本科学历。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曾任职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方琳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，持有公司5,000股股份，其拥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

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